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3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激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刻苦学习、提升素养，营造勤奋求学、潜心钻研的良好学习氛围，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申请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凡在校期间因违法违规受到各类处分尚未解除者和在上学年内受校、院系通报批评者，不具有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资格。

(二)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者学习有创造性，具有较强自学和研究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观察分析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有社会工作和社会公益志愿活动经历者。

(四) 在同一学年内不能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以及宝钢奖学金等奖优性质的社会奖学金同时获得。

(五) 所获奖励或发表论文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以及在其他非学术评比中被通报批评者，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六) 在上一学年内无故旷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

(七) 在上一学年内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除体育保健班学生外，未达到体锻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者标准》要求者（参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不合格名单）不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

(八) 凡在上一学年内记载在成绩单中的课程有不及格者，不具有申请资格。

(九) 学生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或在原评定等级的基础上提高获奖等级。

(十)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十一) 学校公派参加国际和校际交流学生奖学金申请和评审办法如下：

1. 对由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一般应参加每年9月所在单位统

一组织的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2. 对由学校公派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连续两个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参加每年9月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可参加次年4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交流前一年在校成绩和表现以及交流期间的成绩和表现将作为评选参考。评选等级和评选人数参照“奖学金等级和评选比例”和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数确定并预先公布。

(十二)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红文，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

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组织机构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任：徐敏

副主任：蒋旭、梁宏亮

成员：陈丽清、唐晓东、保秦焯、刘宗华、高建军、彭晖、胡鸣、袁春华、尹亚玲、王元力、黄蕊、王儒佳、艾美伶、石玉帛、王珠凤、郭静茹、李丹。

三. 评定细则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分为物理材料类和电子信息类两类，物理类（师范、非师范、菁英班、拔尖班、强基班等）、材料类专业参照物理材料类评定细则；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参照电子信息类评定细则。

（一）物理类、材料类

物理类、材料类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奖学金计算涵盖科目为除体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及公共选修课外学生学年内所修读的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计算机、英语提高班的同学的课程成绩为：原始得分*1.05。

物理非师范生选修荣誉课程，课程成绩：原始得分*1.075。

物理师范生选修荣誉课程或 A 类课程，课程成绩：原始得分*1.2（从 2020 级开始算起）。

1. 基本分

基本分为学年所修课程考试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分=Σ（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相应学分数）/总学分数。

2. 加分

2.1 竞赛类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组长	组员
	特等奖	5	4
	一等奖	4	3
	二等奖	3.5	2.5
	三等奖	3	2
	鼓励奖	1.5	0.7

学术竞赛 及其他竞赛	二级	特等奖	3.8	3
		一等奖	2.8	2
		二等奖	2.3	1.5
		三等奖	1.8	1
		鼓励奖	1.3	0.5
	三级	一等奖	2.4	1.8
		二等奖	1.9	1.3
		三等奖	1.4	0.8
		鼓励奖	0.9	0.3
	四级	一等奖	1	0.8
		二等奖	0.8	0.6
		三等奖	0.6	0.4
		鼓励奖	0.4	0.2
	五级	第一名	0.4	0.2
		第二名	0.2	0.1
第三名		0.1	0.05	

***竞赛类加分备注：**

一级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格致杯”全国物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展评活动、“华夏杯”全国物理教学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材料设计邀请赛（MDC）、全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二级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上海赛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上海赛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上海赛区）、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华东赛区）、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上海赛区）、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上海市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发明奖、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上海市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上海市师范生基本功大赛、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上海市实验展演汇演等。

三级竞赛包括：学校“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夏杯”创业计划大赛、全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华东师范大学大学生物理竞赛、国家级社会实践荣誉等。

四级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校内选拔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校内选拔赛等、学院“悟理杯”教学技能大赛、学院“悟理杯”科普课程设计大赛、“书院杯”教学技能大赛、学院“佛年杯”师范技能大赛选拔赛、省部级社会实践荣誉等。

五级竞赛包括：学校体育、文娱、宣传等校级各类比赛，校级社会实践荣誉等。单人竞赛按照组员进行加分。

其他未在此表中的奖项，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同类项目计算。

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2 项目类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0.8
		组员	0.5
	上海市级	负责人	0.8
		组员	0.5
	校级	负责人	0.6
		组员	0.4

***项目类加分备注：**以上项目均须以结题为准

2.3 论文及专利类

2.3.1 发表 SCI 论文一区加5分、SCI二区加3分、SCI三区加2分、SCI四区加1分（参考www.fenqubiao.com网站中提供的分区标准）；发表核心期刊（核心刊物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规定为准）论文加1分；发表普通刊物论文0.5分（须为物理、材料、交叉专业论文且在期刊网上检索到）。

2.3.2 发表论文为多人完成时，只计前 3 名。第一完成人按上面分数计算,第二完成人按上面相应分数的50%计算,第三完成人按照上面相应分数的 40%计算。如果两人为共同一作，两位共同一作平分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的加分，以此类推。

2.3.3 专利（限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经授权后，组长加 2 分，组员 1.5 分，只计前 3 名学生。

论文与专利如有多个可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4 社会工作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主席团担任职务	0.6
	学校/学院/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书院部门主管、学院党建中心主任	0.6
	学校/学院/书院学生会部长、书院部门副主管、学院党建中心部长	0.5
	班级班长	
	班级团支书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助理辅导员	
其他	学院/书院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	0.4
	学院各班班委（含副班长）	0.2
	学生会干事	

2.5 加分说明

2.5.1 同一课题同一年份参加不同项目、竞赛、专利的获奖不累计加分，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分数，获奖项目或课题内容应与物理、材料专业相关。

2.5.2 学生干部所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根据考核情况而定，最低可减至 0 分。学生干部担任多个职务的，按照加分高的职务加分。

2.5.3 经孟宪承书院讨论，因由书院管理的物理专业师范生班学习委员工作量较大，加分标准由书院根据工作量及个人工作表现酌情调整上浮。

2.5.4 证明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本年度学校奖学金的网上申请奖学金截止日期（2023年9月25日），逾期不再接收。

2.5.5 表中未包含的其它加分项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各类减分及标准

3.1 无故缺勤每次扣 0.05 分。

3.2 非因跨校交流等原因，各类学生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扣负责人 0.5分，扣项目成员 0.2 分。

3.3 学生其它不良表现减分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类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标准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奖学金计算涵盖

科目为除体育、军事理论、就业指导及公共选修课外学生学年内所修读的所有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基本分

基本分为学年所修课程考试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分=25×Σ（学年内各门课程绩点×相应学分数）/总学分数。

1.1公共选修课的成绩不参与计算。

1.2插班生从原来院校转换学分的科目不能计入成绩计算（成绩和学分两项均不计入），按照本学年实际选课情况计入参评总成绩。

1.3 参评同学的参评成绩必须包括参评学年度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必修课，若未选修某一门或几门参评学年度的专业必修课，则该门或几门的专业课成绩以零分计入参评总成绩，计算参评学年的成绩平均分。

1.4奖学金评定时限为当年9月至次年9月，暑期课程修读情况计入奖学金评定当年。

1.5对由学校公派到校外交流学习仅一个学期的学生，需提供在外校学习的绩点。

2. 加分

2.1 竞赛类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 值	
			组长	组员
学术 竞赛 及其 其他竞 赛	一级	第一等级	5	4
		第二等级	4	3
		第三等级	3	2
		第四等级	2	1
		第五等级	1	0.5
	二级	第一等级	3.8	3
		第二等级	2.8	2
		第三等级	2.3	1.5
		第四等级	1.8	1
		第五等级	1.3	0.5
	三级	第一等级	2	1.5
		第二等级	1.6	1.1

		第三等级	1.2	0.7
		第四等级	0.8	0.3
	四级	第一等级	0.8	0.4
		第二等级	0.5	0.25
		第三等级	0.2	0.1
备注	<p>1. 一级竞赛项目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p> <p>2. 二级竞赛包括一级竞赛中的相应分区赛和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发明奖、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等。</p> <p>3. 三级竞赛包括：校级学术竞赛，包括学校“大夏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夏杯”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社会实践荣誉等。</p> <p>4. 四级竞赛包括：学院和系级学术竞赛、学院“悟理杯”教学技能大赛、学院“悟理杯”科普课程设计大赛、省部级社会实践荣誉等，以及学校体育、文娱、宣传等校级各类比赛。</p> <p>5. 同一个作品获多个奖项时，只计最高奖项加分值。</p> <p>6. 个人作品获全部相应加分。</p> <p>未列入学科竞赛清单的其他奖项，获奖者可提出具体申请，提交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级别。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为达不到相应标准，则不能加分。</p>			

2.2 项目类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0.8
		组员	0.5
	上海市级	负责人	0.8

	校级	组员	0.5
		负责人	0.6
		组员	0.4

***项目类加分备注：**以上项目均须以结题为准

2.3 论文及专利类

加分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发表学术论文及专利	SCI一区论文	5
	SCI二区论文	4
	SCI三区论文	2
	其它SCI论文	1.5
	EI论文	1
	中文核心期刊	0.5
	发明专利（授权）	3
	发明专利（申请）	0.5
备注	<p>SCI学术论文分区以最新中科院SCI分区(一级学科大类)为准；EI论文以收录为准(提供网上收录证明)。SCI分区查询网址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及密码为ecnu123。</p> <p>中文核心期刊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规定为准。</p> <p>所有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p> <p>针对多个作者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按照分值的100%、20%和5%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对100%的分值进行平分。</p> <p>针对多个作者合作的专利：除我校教师以外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按照分值的100%、20%和5%计分。</p> <p>多篇论文和多项发明专利（授权）的得分可累加。发明专利（申请）超过一项的，得分不累加。</p> <p>以上成果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论文需要提供论文全文，知识产权项需提供申请或者授权证</p>	

	书的复印件），交学院审查通过方可。未能按期提交上述所要求资料，不能计入加分。
--	--

2.4 社会工作

加分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主席团担任职务	0.6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党建中心主任	0.6
	学院学生会部长、学院党建中心部长	0.5
	班级班长	
	班级团支书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其他	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	0.4
	班委委员（含副班长）	0.2
	学生会干事	

加分说明：

- (1) 学生干部所加分为加分上限，实际加分根据考核情况而定，最低可减至 0 分。学生干部担任多个职务的，按照加分高的职务加分。
- (2) 证明材料提交的截止日期为学工部通知的网上申请奖学金截止日期，逾期不再接收。
- (3) 表中未包含的其它加分项目，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3. 各类减分及标准

- 3.1 无故缺勤每次扣 0.1分。
- 3.2 非因跨校交流等原因，各类学生科研项目未按时结题扣负责人 1分，扣项目成员0.4分。
- 3.3 学生其它不良表现减分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